|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H/LD/WG/6/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5月25日** |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海牙体系近期趋势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一、导　言

. 要回顾的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对国际申请量在未来几年内预计继续增长的情况进行了讨论(见文件H/LD/WG/5/6“考虑是否修订费用表”，和文件H/LD/WG/5/8 Prov.“报告草案”第138段至第147段)。

. 此外，近来审查制缔约方的加入首次要求切实落实在1999年“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日内瓦文本)外交会议”上议定的若干特点。这种扩张背后的挑战是，海牙体系在保持简便、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同时，必须适应形形色色的国家或地区制度。

. 本文件的目的是，针对实施审查制并有大量申请活动的国家(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海牙体系以来的申请情况，提出一些初步意见和分析，以查明是否存在任何新的趋势。

. 本文件依据的是与国际注册相关的统计数据，而不是提交的国际申请数据，并且依据的是国际注册的注册日(通常是国际申请的申请日)，而不是其登记日期。因此，举例来说，2016年第一季度的国际注册数据仅限于国际注册日在2016年1月、2月或3月的国际注册。采用这种方法是为了确保数据的稳定性，同时尽可能接近地反映最新趋势。然而，应当指出的是，WIPO网站[[1]](#footnote-2)上提供的“海牙体系统计数据”依据的却是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录入的日期。因此，本文件中使用的数据并非总与网站上的统计数据相一致。对于2016年第一季度而言，尤其如此，因为采用该方法在该季度产生的样本量非常小[[2]](#footnote-3)。为了将这种不便降到最低，有时用作参考的是2016年第一季度提交的国际申请。

# 二、2015年及2016年第一季度统计数据要点

## 海牙体系活动增加

. 近年来，国际注册量每年都在增长。3,821项国际注册日在2015年的国际注册得到登记，与国际注册日为2014年的国际注册相比，相当于增长了40.5%。另外，这些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总数是15,132件，与2014年相比，相当于增长了10.9%。

. 国际注册日在2016年1月至3月的已登记国际注册是752项。这些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数是2,405[[3]](#footnote-4)件。

## 排名前十的新缔约方

### 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

. 2014年，欧洲联盟(2,057项指定，占2014年注册总量的75.7%)是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其次是瑞士(1,750项，占64.4%)，土耳其(1,199项，占44.1%)，挪威(705项，占25.9%)，新加坡(675项，占24.8%)，乌克兰(581项，占21.4%)，摩洛哥(381项，占14%)，摩纳哥(369项，占13.6%)，列支敦士登(327项，占12%)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322项，占11.8%)。

. 2015年，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仍是欧洲联盟(2,858项指定，占当年注册总量的74.8%)，其次是瑞士(1,793项，占46.9%)和土耳其(1,262项，占33%)。在加入《海牙协定》的新缔约方中，美利坚合众国(868项，占22.7%)已是第四名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大韩民国(853项，占22.3%)排第五，日本(540项，占14.1%)排第九。其他跻身前十的缔约方有挪威(821项，占21.5%)，新加坡(745项，占19.5%)，乌克兰(624项，占16.3%)和摩洛哥(485项，占12.7%)。

. 2016年前三个月期间，前四名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保持不变：欧洲联盟(575项指定，占2016年第一季度注册总量的76.5%)被指定最多，其次是瑞士(332项，占44.1%)，土耳其(243项，占32.3%)和美利坚合众国(219项，占29.1%)。日本(145项，占19.3%)升至第五位，接下来是挪威(143项，占19%)，大韩民国(141项，占18.8%)，乌克兰(120项，占16%)和摩洛哥(104项，占13.8%)。

### 按被指定缔约方开列的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数

. 2014年，从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数来看，欧洲联盟(10,897件外观设计，占2014年注册的外观设计总量的79.9%)是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其次是瑞士(9,700件，占71.1%)，土耳其(5,923件，占43.4%)，挪威(2,769件，占20.3%)，新加坡(2,695件，占19.8%)，乌克兰(2,457件，占18%)，摩洛哥(1,693件，占12.4%)，摩纳哥(1,609件，占11.8%)，列支敦士登(1,420件，占10.4%)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1,228件，占9%)。

. 2015年，从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数来看，欧洲联盟(12,360件外观设计，占当年注册的外观设计总量的81.7%)同样是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其次是瑞士(9,012件，占59.6%)，土耳其(5,701件，占37.7%)，挪威(3,219件，占21.3%)，乌克兰(2,739件，占18.1%)，新加坡(2,703件，占17.9%)。在新缔约方中，大韩民国(2,478件，占16.4%)排第七；美利坚合众国(2,159件，占14.3%)排第八，日本(1,140件，占7.5%)排第十七。第九名和第十名分别是摩洛哥(1,966件，占13%)和摩纳哥(1,493件，占9.9%)。

. 2016年第一季度，前三名保持不变，仍是欧洲联盟(1,990件外观设计，占在此期间注册的外观设计总量的82.7%)、瑞士(1,335件，占55.5%)和土耳其(955件，占39.7%)；其次是新加坡(625件，占25.9%)，摩洛哥(499件，占20.8%)，乌克兰(485件，占20.2%)和挪威(465件，占19.3%)。在新缔约方中，大韩民国(379件，占15.8%)占据了第八位，日本(348件，占14.5%)排第九。排第十的是突尼斯(338件，占14.1%)，紧随其后的是美利坚合众国(336件，占14%)。

### 按注册人地址所在国开列的国际注册数

. 2014年，国际注册主要来自德国(633项，占当年注册总量的23.3%)，其次是瑞士(627项，占23.1%)，法国(303项，占11.1%)，意大利(191项，占7%)，美利坚合众国(125项，占4.6%)，荷兰(109项，占4%)，土耳其(91项，占3.3%)，芬兰(49项，占1.8%)，挪威(50项，占1.8%)和联合王国(44项，占1.6%)。

. 2015年，国际注册主要来自瑞士(718项，占当年注册总量的18.8%)，其次是德国(623项，占16.3%)，大韩民国(520项，占13.6%)，法国(363项，占9.5%)，意大利(289项，占7.6%)，美利坚合众国(197项，占5.1%)，荷兰(147项，占3.8%)，日本(124项，占3.2%)，联合王国(96项，占2.5%)和瑞典(91项，占2.4%)。需要注意的是，排名前十的国家里，除了“传统”来源国——那些加入《海牙协定》已有几十年的国家和那些未加入《海牙协定》但属欧洲联盟成员的国家——之外，还有三个“新来的”国家，即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5. 2016年第一季度，大韩民国(来自该国的国际注册为190项，占注册量的25.3%)超过了瑞士(142项，占18.9%)和德国(95项，占12.6%)。法国(75项，占10%)仍保持第四名，然后是荷兰(39项，占5.2%)和意大利(35项，占4.7%)；日本(29项，占3.9%)和美利坚合众国(29项，占3.9%)并列第七，土耳其(15项，占2%)排第九，联合王国(13项，占1.7%)排第十[[4]](#footnote-5)。

### 按注册人地址所在国开列的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数

16. 2014年，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主要来自德国(3,666件外观设计，占当年注册的外观设计总量的26.9%)，其次是瑞士(3,101件，占22.7%)，法国(1,438件，占10.5%)，意大利(878件，占6.4%)，美利坚合众国(755件，占5.5%)，土耳其(379件，占2.8%)，荷兰(330件，占2.4%)，芬兰(207件，占1.5%)，联合王国(156件，占1.1%)和挪威(104件，占0.8%)。

17. 2015年，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主要来自德国(3,358件外观设计，占2015年注册的外观设计总量的22.2%)，瑞士(3,125件，占20.7%)，法国(1,184件，占7.8%)，大韩民国(1,184件，占7.8%)，意大利(1,121件，占7.4%)，美利坚合众国(944件，占6.2%)，荷兰(680件，占4.5%)，日本(391件，占2.6%)，奥地利(379件，占2.5%)和联合王国(358件，占2.4%)

18. 2016年第一季度，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主要来自瑞士(527件外观设计，占在此期间注册的外观设计总量的21.9%)，德国(414件，占17.2%)，大韩民国(263件，占10.9%)，荷兰(221件，占9.2%)，法国(219件，占9.1%)，美利坚合众国(156件，占6.5%)和意大利(123件，占5.1%)。日本排第八(69件，占2.9%)，奥地利排第九(59件，占2.5%)，土耳其排第十(47件，占2%)[[5]](#footnote-6)。

# 三、申请策略近期趋势

## 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数减少

### 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平均数

19. 2014年，一项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平均为5件，而2015年是4件。2016年1月至3月，一项国际注册中的外观设计平均数进一步减为3.2件。这一现象值得密切关注。

### 按被指定缔约方开列

2016年1月-3月

2015

2014

20. 从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来看，2014年，(至少)指定瑞士或欧洲联盟的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最高(分别为5.5件和5.3件)。(至少)指定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3.7件)低于全部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

21. 2015年，外观设计数平均最高的仍是瑞士(5件)和欧洲联盟(4.7件)，但比2014年略有下降。(至少)指定日本(2.1件)、美利坚合众国(2.5件)和大韩民国(2.9件)的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明显低于全部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4件)。

22. 2016年前三个月，(至少)指定瑞士(4件)或欧洲联盟(3.5件)的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进一步下降。(至少)指定美利坚合众国(1.5件)、日本(2.4件)或大韩民国(2.7件)的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平均数仍然偏低。

23. 要回顾的是，美利坚合众国[[6]](#footnote-7)是经常被指定的缔约方，申请策略似乎考虑了美利坚合众国法律规定的外观设计单一性要求[[7]](#footnote-8)。因此，对国际注册中外观设计数总体趋向减少的解释，可能是海牙体系的用户希望预先避免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可能以缺乏单一性为由进行的驳回，因此倾向于提交若干个含单件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这样就无需提交分案申请。

### 按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地址所在国开列

24. 2014年，在排名前十的来源国中，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6件)最高，其次是德国(5.8件)和瑞士(4.9件)。此外，来自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2.2件)属最低[[8]](#footnote-9)之列。

25. 2015年，上述数字略有下降，具体如下：德国(5.4件)、美利坚合众国(4.8件)、瑞士(4.4件)，但也出现了与此相反的趋势(例如，荷兰从2014年的3件增至4.6件)。最后，2015年，来自大韩民国(1.2件)和日本(3.2件)的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属最低之列。

26. 2016年前三个月，来自荷兰的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5.7件)继续增长并跃居首位，其次是美利坚合众国(5.4件)和德国(4.4件)。另一方面，来自大韩民国(1.4件)和日本(2.4件)的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仍然偏低。

27. 和来自日本与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相比，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似乎更倾向于利用海牙体系下提交多件外观设计申请的可能性。

## 国际注册中优先权要求的比例和来源

1. 按照1999年文本第6条第(2)款的规定，一件国际申请可以成为首次申请，并可以作为要求优先权的依据。然而，海牙体系的某些用户显然更愿意按照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a)项[[9]](#footnote-10)的规定，提交一件首次申请，以便在国际注册中对这种首次申请提出优先权要求。2014年，36.1%的国际注册含有优先权要求，而在2015年，这一比例为47.1%；到2016年的前三个月，这一比例为44.9%。下面对这种现象进一步详细说明。

### 依1999年文本第6条第(1)款(a)项的在先申请局

DPMA

EUIPO

USPTO

SFIIP

KIPO

其他

1. 直到最近，国际注册中优先权要求依据的绝大多数在先申请都是向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提出的。因此，2014年，国际注册中所有优先权要求的44%是以向EUIPO提交的在先申请为依据。
2. 到2015年——大韩民国加入1999年文本的第一个整年，所有优先权要求中有34%以EUIPO的在先申请为依据，以韩国特许厅(KIPO)的在先申请为依据的已达26.8%。同年内，也就是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加入1999年文本的年份，分别有9.8%和4.9%的优先权要求以向USPTO和日本特许厅(JPO)提交的在先申请为依据。需要注意的是，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都是在2015年5月13日加入1999年文本的。就注册日为2015年5月至12月的国际注册而言，6.9%的国际注册含有涉及USPTO的优先权要求，3.5%含有涉及JPO的优先权要求。
3. 2016年第一季度，国际注册中有近半数(46.7%)的优先权要求以KIPO的在先申请为依据，22.2%以EUIPO的在先申请为依据，9.5%以德国专利商标局(DPMA)的在先申请为依据，6.2%以USPTO的在先申请为依据，5.3%以JPO的在先申请为依据。

### 按来源开列的国际注册中优先权要求的比例

–

IT

US

DE

CH

KR

NL

CN

1. 2014年，在指定欧洲联盟的国际注册中，71.7%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中含有优先权要求，相比之下，来自德国的是21.5%，来自瑞士的是14.1%，来自大韩民国的是90%，来自中国的是81.3%。
2. 另一方面，2014年，在指定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17%来自瑞士的国际注册中含有优先权要求，相比之下，来自德国的是45.5%，来自荷兰的是80%，来自意大利的是54.8%，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是78.6%。

IT

NL

FR

CH

JP

KR

DE

US

1. 2015年，在指定欧洲联盟的国际注册中，94.3%来自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含有优先权要求，相比之下，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是74.4%，来自德国的是23.6%，来自日本的是72.3%，来自瑞士的是9.8%。
2. 另一方面，2015年，在指定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94%来自荷兰的国际注册中含有优先权要求，相比之下，来自德国的是48.8%，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是86.6%，来自法国的是35.4%，来自日本的是73.3%。
3. 同样在2015年，在指定日本的国际注册中，88.4%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中含有优先权要求，相比之下，来自德国的是48.8%，来自法国的是50.7%，来自荷兰的是91.2%，来自瑞士的是35.2%。
4. 最后，在2015年，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中，67.5%来自意大利的国际注册含有优先权要求，相比之下，来自德国的是62.3%，来自法国的是50%，来自日本的是68.3%，来自荷兰的是78.7%。

CH

SI

IT

FR

KR

NL

US

JP

DE

1. 2016年，在指定欧洲联盟的国际注册中，71.1%来自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含有优先权要求，相比之下，来自德国的是37.5%，来自日本的是62.5%，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是50%，来自瑞士的是7.7%。
2. 另一方面，2016年，在指定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88.2%来自荷兰的国际注册中含有优先权要求，相比之下，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是72.7%，来自日本的是85.7%，来自大韩民国的是38.5%，来自瑞士的是7.8%。
3. 同样在2016年初，在指定日本的国际注册中，45.7%来自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含有优先权要求，相比之下，来自荷兰的是88.2%，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是81.8%，来自瑞士的是26.3%，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是71.4%。
4. 最后，在2016年，在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中，81.4%来自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含有优先权要求，相比之下，来自荷兰的是80.8%，来自意大利的是50%，来自法国的是50%，来自日本的是41.7%。

### 优先权要求的趋势

1. 从来自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可以看到一种明显的趋势：几乎所有这些国际注册都要求优先权。通过对比，可以说来自瑞士的国际注册中含有优先权要求的比例明显低于大多数排名靠前的来源国。
2. 另外还可以看到，针对非海牙体系成员的优先权要求自然非常罕见，但并非没有。就此而言，在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分别有36项、18项和两项国际注册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SIPO)提交的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此外，在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分别有6项、两项和一项国际注册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要求优先权。
3. 最后附带说一句，2015年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申请中含有的对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的比例相对较高，可以对此予以解释的事实是，美利坚合众国对1999年文本的批准于2015年5月13日生效，在先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希望将保护延伸至美利坚合众国。应当注意的是，2016年第一季度，指定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均未要求在先国际申请的优先权。

## 国际注册的公布

1. 《国际外观设计公告》于2012年开始采用按周公布的周期，这使得立即公布的选项对用户更具吸引力。2014年，53.9%的国际注册要求进行立即公布，而在2015年，要求立即公布的国际注册比例为50.1%。
2. 2014年，38.4%的国际注册是标准公布的对象，而在2015年，这一比例为40%。2014年，有7.7%的国际注册要求延迟公布，而在2015年，要求延迟公布的国际注册为9.9%。
3. 在2016年的前三个月，47.9%的国际注册是立即公布的对象，45.6%是标准公布，6.5%是延迟公布。
4. 可以预见，延迟公布的比例仍将偏低，因为若干个缔约方，包括在国际注册中经常被指定的美利坚合众国，都已经依1999年文本第11条第(1)款(b)项作出了禁止延迟公布的声明。

# 四、国际注册中的自我指定和“指定族”

## 自我指定“新”缔约方与自我指定“传统”缔约方进行对比

### 按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地址所在国开列的自我指定

1. 在海牙体系下，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缔约方”也可以被指定[[10]](#footnote-11)。这种可能性被来自海牙体系某些传统来源国的用户广泛利用，这些用户的地址可能在瑞士，也可能在欧洲联盟的成员国。
2. 在本文件中，就欧洲联盟的成员国而言，自我指定的概念包括对欧洲联盟的指定和对本身是缔约方的单个国家(即注册人地址所在国)的指定。此外，可以看到，一项国际注册可能既包括对欧洲联盟的指定，也包括对任何是其成员国的缔约方的指定。
3. 此外，在本文件中，就比荷卢而言，自我指定的概念既包括地址在比利时、荷兰或卢森堡的注册人对欧洲联盟的指定，也包括他们对比荷卢的指定。

### 海牙体系下的地缘欧洲族[[11]](#footnote-12)

EM

BX

1. 可以说，2014年，地址在法国的注册人作出的自我指定最为频繁，也就是说72.3%来自法国的国际注册含有对欧洲联盟的自我指定，14.5%含有对法国的自我指定，两项合计占全部国际注册的86.8%。不言而喻，这其中有一小部分可能既包括对法国的指定，也包括对欧洲联盟的指定。
2. 2014年，绝大部分(84.4%)来自瑞士的国际注册也指定了瑞士。就海牙体系的其他“传统”来源国而言，应当注意的是，来自土耳其的国际注册中仅有15.4%含有对土耳其的自我指定。

EM

BX

1. 2015年，国际注册中自我指定的比例仍然很高，但来自土耳其的国际注册除外，其中仅有9.3%含有自我指定。

EM

BX

1. 2016年第一季度，可以看到来自法国的国际注册中，对法国的自我指定比例(37.3%)，与对欧洲联盟的自我指定比例(48%)相比略有升高。除此之外，自我指定的比例似乎保持稳定，没有看到地缘欧洲族中的自我指定有什么明显的变化。

### 欧洲联盟

1. 需要回顾的是，在国际注册中对欧洲联盟进行指定则涵盖其整个领土[[12]](#footnote-13)，包括那些尚未以本国身份加入1999年文本的成员国。

EM

BX

1. 对欧洲联盟自我指定的比例仍然保持在很高水平，不论国际注册是来自已经以本国身份加入1999年文本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还是来自未以本国身份加入的成员国(即奥地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尔兰、马耳他、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和联合王国)。

### 新缔约方

KR

JP

US

1. 2015年，对于地址在美利坚合众国、大韩民国或日本的注册人而言，自我指定的比例很低。也就是说，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中有9.6%含有自我指定，来自大韩民国的有1.2%，来自日本的有13.7%。
2. 2016年第一季度，美利坚合众国在6.9%的国际注册中被自我指定，日本的这一比例是17.2%。来自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没有一项含有自我指定。
3. 可以认为，来自“传统”来源国的国际注册经常使用海牙体系下自我指定的可能性，因此可以享有对国际注册进行后续管理的便利，比如续展单项国际注册，而不是管理若干项(地区/国家)注册。
4. 另一方面，来自新缔约方(例如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注册不大利用这个选项。正如本文件前文所述，KIPO经常是来自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所提优先权要求的首次受理局，因此，这种情况下在国际注册中进行自我指定就没有必要了。

### 按被指定缔约方开列的自我指定比例

1. 迄今为止，所有国际注册中自我指定比例最高的是欧洲联盟或瑞士。然而，近年来，对欧洲联盟自我指定的比例在降低(2014年：52.4%；2015年：42.8%)。在2016年第一季度期间,指定欧洲联盟的国际注册中的自我指定比例已经降到了36.3%。
2. 另一方面，瑞士的自我指定比例似乎在升高(2014年：30.2%；2015年：34.7%；2016年第一季度：39.2%)。
3. 就新缔约方而言，自我指定比例很低。2015年，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中，仅有2.2%是自我指定，对大韩民国的指定中，仅有0.7%是自我指定，对日本的指定中，仅有3.1%是自我指定。2016年前三个月，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中有0.9%是自我指定，对日本的指定中有3.4%是我指定，而对大韩民国的指定中没有一项自我指定。
4. 对欧洲联盟的自我指定比例走低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1999年文本新缔约方的申请活动在增加，这些新缔约方对欧洲联盟作出指定。因此，来自欧洲联盟内部的国际注册比例有所下降，特别是德国(2014年：23.3%；2015年：16.3%；2016年：12.6%)，与此同时，对欧洲联盟的指定率保持稳定(2014年：75.7%；2015年：74.8%；2016年：76.5%；见本文件第7段至第9段和第13段至第15段)。与此相反，瑞士自我指定比例的升高可能部分归因于来自瑞士的国际注册数量在增长，并于2015年超过德国，总体指定率合并成为下降趋势(2014年：64.4%；2015年：46.9%；2016年：44.1%)。
5. 此外，来自大韩民国的国际注册中自我指定比例较低，可能是因为这些国际注册中对向KIPO提交的在先申请提出了较多的优先权要求。

## 国际注册中的“指定族”

1. 欧洲曾经是海牙体系的中心，鉴于这个中心正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更加广泛的覆盖面，国际注册中近期形成的“指定族”可能值得研究。

1. 第一组“指定族”可以界定为“地缘欧洲族”。这一组里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是欧洲联盟、瑞士和土耳其。在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第一季度，分别有663项、732项和179项国际注册含有至少对所有这三个缔约方的指定。这种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按年分别为5.3件、5.1件和4.1件。
2. 就“地缘欧洲族”而言，绝大部分的国际注册似乎是首次申请。这一族中优先权要求的比例较低而且稳定，具体来讲，这些国际注册中含有优先权要求的比例在2014年是13.3%，2015年是12.8%，2016年第一季度是14.5%。

1. 第二组“指定族”可以界定为“亚洲-美洲族”，这可以理解为除了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外，还有其他经常被指定的亚洲国家，如新加坡。这一组中被指定最多的缔约方是日本、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2015年和2016年第一季度，分别有181项和44项国际注册含有至少对所有这三个缔约方的指定。这些国际注册中所含外观设计的平均数按年分别是1.8件和1.5件。
2. 2015年，就“亚洲-美洲族”而言，60.9%的国际注册含有优先权要求，2016年第一季度的这一比例是45.5%。

## 新的“指定族”在形成

1. 今后还可能形成其他“指定族”，例如至少指定上述“亚洲-美洲族”中的所有三个缔约方加上欧洲联盟。然而，目前对海牙体系用户的申请策略进行预测还为时过早，这可能会在今后几年内变得明了。

# 五、下一步考虑

1. 随着世界上几个最大的贸易区加入海牙体系，以及其他这样的贸易区即将加入，可能需要更多时间来理解该体系的发展和日益增加的复杂性。
2. 为应对海牙体系的地理扩张，用户似乎在采取不同的申请策略，例如较少使用国际申请作为首次申请，在国际注册中纳入较少的外观设计，或形成指定族。海牙体系的用户在提交国际申请时，似乎考虑了缔约方作出的各种声明，例如依1999年文本第13条第(1)款所作的外观设计单一性声明。
3. 毫无疑问，除了各种声明之外，缔约方发出驳回的可能性会对海牙体系用户的申请策略产生影响。国际局尤其将密切监控审查局所发驳回的预期增加以及驳回理由。在编拟本文件时，从除KIPO之外的审查局收到的驳回的数量过低，不足以构成对驳回理由进行分析的可靠依据。考虑到越来越多的国际注册将指定设有审查局的缔约方，由这些局发出的驳回的数量可能与对它们的指定有关联。
4. 最后，可能还需要几年时间才能看到海牙体系下申请策略的明确走势。国际局将对此继续跟踪，并在今后的会议上与工作组分享其结果。全面审视海牙体系的变化，并在关键时刻决定海牙高速路的未来方向，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77. 请工作组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并对其提出评论意见。*

[文件完]

1. 参见<http://www.wipo.int/hague/en/statistics/index.jsp>。 [↑](#footnote-ref-2)
2. 本文件中使用的数据取自2016年4月初。因此，国际注册日在2016年第一季度的国际注册的最终总数将会增加，因为这一季度提交并在2016年3月31日仍处于未决状态的更多国际申请将发展为注册。 [↑](#footnote-ref-3)
3. 作为边注，要说明的是，2016年第一季度期间，1,130项国际注册已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但其中有378项的国际注册日(大多数情况下与申请日相同)是在2015年。 [↑](#footnote-ref-4)
4. 需要指出的是，2016年第一季度，提交的国际申请共计1,451件，其中位居前列的来源国是大韩民国(299件)、瑞士(200件)、德国(177件)、美利坚合众国(118件)、法国(113件)、日本(73件)、荷兰(65件)、意大利(64件)、联合王国(39件)和土耳其(36件)。 [↑](#footnote-ref-5)
5. 就2016年第一季度提交的国际申请而言，这些国际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数共计5,141件，其中位居前列的来源国是德国(914件)、瑞士(822件)、美利坚合众国(453件)、荷兰(436件)、大韩民国(393件)、法国(341件)、意大利(255件)、日本(176件)、土耳其(156件)和奥地利(143件)。 [↑](#footnote-ref-6)
6. 在加入海牙体系的新缔约方中，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均依1999年文本第13条第(2)款作出了关于“外观设计单一性”的声明。不过，日本已向国际局说明，日本特许厅(JPO)不会依据1999年文本第13条第(2)款发出驳回，而是仅在特许厅层面，从便于审查的角度对包含多件外观设计的国际注册进行分案。 [↑](#footnote-ref-7)
7. 应当注意的是，根据1999年文本第13条第(1)款，“任何此种声明均不得影响申请人根据第5条第(4)款在一件国际申请中包括两件或多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使该申请指定的缔约方已作出这一声明。” [↑](#footnote-ref-8)
8. 2014年，仅有两项国际注册来自日本，其中一项含有3件外观设计，另一项含有17件。 [↑](#footnote-ref-9)
9. 绝大多数情况下，优先权要求以国家首次申请或地区首次申请为依据，但在有为数不多的情况下，首次申请是海牙体系下的另一件国际申请。 [↑](#footnote-ref-10)
10. 1999年文本的缔约方均未依1999年文本第14条第(3)款作出禁止“自我指定”的声明。 [↑](#footnote-ref-11)
11. 在本文件中，“地缘欧洲族”系指欧洲国家及其邻国。 [↑](#footnote-ref-12)
12. 根据1999年文本第14条，国际注册中对欧洲联盟的指定在欧洲联盟的领土内具有和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RCD)同样的效力。 [↑](#footnote-ref-13)